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申请 1500 万元授信额度进行保证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新能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李鹏飞、陆家星、陈汉民、王茂廷

2016年8月18日